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11302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信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1	中信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本行后续发布的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中查阅。

一、2023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74.32亿元(含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489.67亿股计算,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6元人民币(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本行将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真:(8610)65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3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缆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缆电缆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缆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缆电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缆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被担保方杭缆电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永通	19,000	1,000	18,000	6,000	杭缆电缆	1,000	1,000	1,000	1,000

注: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由于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公司从杭电永通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中调剂1,000万元给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杭电永通“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BXG09H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1幢

3、法定代表人:滕兆丰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7、经营期限:2022年9月1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缆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缆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006,492.17	207,263,411.09
负债总额	249,357,230.34	153,458,852.84
净资产	53,649,261.83	53,804,558.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3,090,801.61	659,502,617.57
净利润	3,769,308.16	155,296.42

为杭缆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缆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缆电缆担保金额为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缆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108.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2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杭缆电缆营业执照;

3、杭缆电缆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00,00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750,62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8元/股(调整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支付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者“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76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增加至379,061,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林凯先生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以4.20元/股的价格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由于原董事长、总经理廖标先生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全部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00,000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以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620股。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0.76万元。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2,5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750,620股。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首次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0-0.021=4.1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为4.18元/股。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因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497,59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乘积数和实际回购总金额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因回购价格的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6,411,0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9,126	-2,750,620	53,818,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92,499	0	322,592,499
总计	379,161,625	-2,750,620	376,411,00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离职对象离职,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00,000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750,620股。公司此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共计300,000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共计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旭、张森、宋超、卢欣)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减少至376,411,0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376,411,005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邮编:200120)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5、电子邮箱:spasdm@zjspa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50,620股,注销股票期权总计300,000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50,620股,注销股票期权总计30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关联董事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4,488.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616.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9,099.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华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3202004529200174459。该专户资金仅用于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情见公司2024年3月6日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一”)、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协议中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丙方”)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以甲方二的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经办行为【武汉工行城华路支行】,账号为3202004529200174459,截至【2024】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该账户不通存通兑、不支取现金、不办理支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